以戶籍地推定為住所之送達爭議及其效力探究
——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 下

文／楊智守

（文接上期）

（三）刑事訴訟程序陳明之效果

被告等應受送達人於刑事訴訟程序陳明其送達地址為住所及居所時，除如前述外，法院先向居所後向住所為送達時，先前送達已生之效力不受後送達之影響及上訴期間之計算[59]。此外：

1. 被告於刑事訴訟推翻前所陳明處所之形式上舉證責任

被告於訴訟過程中，固依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僅負指出有利之證明方法，以踐行立證負擔之形式上舉證責任[60]。然就被告前已陳明戶籍地為住所，經合法送達，曾於訴訟中到庭且未爭執收受送達非其住所或聲請變更送達處所之情形，分別以下情況予以說明：

（1）嗣僅提出他地租賃契約者，尚無從證明其主張實際居住於租賃處所之情為真[61]；或提出他址之電費收據者，法院亦無從知悉該址為其實際居所[62]。

（2）抗辯該址無人居住，係郵差於無人收受而未經其同意擅自蓋用其印章於送達證書云云，認與卷內事證未合[63]；或抗辯未實際居住該址且其雙親並非同居人[64]等，難認可採。

（3）加諸其提出之聲明上訴狀及抗告狀均仍記載戶籍地為其住所，縱提出戶籍謄本抗辯其父母離異而係與其母居住他處，收受送達之生父非其同居人者，法院仍認該址為其住所即合法送達處所[65]。

（4）同一被告所犯 4 案於各案陳明送達處所不同，各案各依其陳明處所為送達，其中 2 案有遵期到庭，自不因被告抗辯已遷離第 1 案之陳明處所且第 2、3 案之陳明處所代收之人非其同居人及第 4 案送達地非其戶籍地等情，而認為各案判決書未經合法送達[66]。

（5）並未提出有何不能送達戶籍地之相關證據資料者，則認屬個人主觀意見之抗辯（即所指稱因工作未常居住在戶籍地之個人事由），原審依其陳報而送達判決正本，尚無違誤[67]。

（6）縱提出另行租賃之他址[68]或謂久居國外，但未向法院陳明或指定適法之送達代收人[69]，即不生變動原陳明之送達處所。

2. 陳明處所非其住所或戶籍地之處理分歧

法院就此種陳明行為，是否得藉以認定被告已無久住原住所或戶籍地之意而影響其送達效力，見解不一：

有以其戶籍地久未變動而認已設定為住所，另所陳報之址為居所[70]，經擇一依法送達，即生送達之效力，縱法院所送達之被告陳報處所非其住所，亦以「該址前經管理員代為收受，向無異議」為由不採被告抗辯其非住戶、承租戶或借住戶而與管理員無僱傭關係[71]，可見原住所之認定不受陳明他處所之影響。故雖以被告戶籍地為住所（遷移退回）、陳明之居所（地址欠詳退回）未完成送達，但陳明之指定送達處所寄存送達，法院即認已生合法送達效力[72]。

然而，另有以被告既於審判期日當庭另行陳明居所地址，則事實審法院應予調查究明其於歷次筆錄所載之住所，即其戶籍地是否仍有久住而以之為住所之意[73]，要求法院應判定原住所是否仍係其住所。

以上可見，法院宜於被告陳明處所時，予以闡明其有無變更住所之主觀意思，或僅為指定送達處所，即可避免爭議。倘未能闡明時，自應如前述參考基準予以實質認定其住所是否變更。

（四）戶籍地具有陳明處所未能合法送達時之補充地位

被告並非原戶籍地住所之大樓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上亦未住在該處，即使大樓管理員誤收，亦不生補充送達效力，另付郵投遞其陳報之居所亦因查無被告而退回，若未向被告現戶籍地為寄存送達，自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救濟期間無從起算[74]。至若其所在不明，事實上未居住現戶籍地，縱向其現戶籍地寄存送達刑事訴訟文書，仍不生向本人送達之效力[75]。

肆 送達效力及爭議問題

法院訴訟行為之生效與法律期間之計算均以合法送達為前提，在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常見起爭執之送達處所即監所、住居所及陳明處所，又在送達住居所及陳明處所時，亦發生補充送達與寄存送達之有效性爭議，以下分別說明：

一、監所送達優位及補正送達效力

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130 條、刑事訴訟法第 56 條第 2 項均有規定對在監所之人之送達，應囑託送達該監所長官為之，此係為確保其能確實收受相關文書以維權益[76]，自不因向其住居所送達而經其同居人或受僱人受領送達[77]，或寄存送達其戶籍地而認已合法送達[78]，故稱監所送達優位。然仍能以嗣後送達在監所之應受送達人而生補正送達效力[79]。但若已對其他處所發生合法送達效力後，應受送達人始入監所，縱法院再為囑託送達，亦不影響前已合法送達之效力[80]。惟以上係指合法送達之處所，尚不影響住所作為管轄權認定基準之效力，自屬當然[81]。

另外值得注意者，上揭監所送達優位，並不以關押在我國監所為限，有應受送達人於澳門地區因在監等情事致喪失人身自由者，基於聽審權之保障，即應以其實際所在為送達處所，踐行法定送達程序，不得遽命為公示送達，縱為公示送達，亦不生送達效力[82]。

二、其他處所之任擇送達或陳明處所優先送達之判別核心

實務上對於應受送達人有陳明處所時，究應優先於住居所送達或任擇處所送達即生效力，有以下爭執：

（一）陳明處所優先送達

當事人於民事訴訟書狀載明其住所或居所，法院應向該處所為送達，不論其該處所係臨時居所或非當時之戶籍地[83]。刑事被告於偵查中已具狀陳明其住居所地址，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未送達上址而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地，不生合法送達之效力[84]。另被告於第一審已另陳報其遷居之實際居所，原審未調查其真正之住居所為何，逕向其嗣後新遷入之戶籍地址為送達，以被告於原審歷次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皆未到庭，無從判斷其送達合法與否[85]。

（二）任擇處所送達與生效比較

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如限制住居處所、上訴狀所載住所地、遷移戶籍地之新址等地[86]，向任何一處為送達，均屬合法，並於最先合法送達時生效，並起算其相關法定期間[87]。例如：上訴期間之判斷，應以最先合法送達之日為基準[88]。若同時陳明二處所，其中之一合法送達，即發生送達之效力，不因未送達另一處所[89]，或於寄存送達發生效力前變更其住所[90]而影響原先送達效力。

（三）判別核心

陳明處所優先或任擇處所送達之關鍵，還是在於法院能否實質認定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何在。若是，即使未送達陳明處所，因已送達戶籍地即住所，即已生送達效力，縱有送達陳

（文轉三版）

註釋

59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167 號刑事判決。

60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11 號刑事判決闡述：此雖與檢察官所負兼具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有別，而毋庸達於說服法院確信該有利事實存在之必要，但仍須足以動搖法院因卷存事證對被告所形成之不利心證，否則，法院自得逕依卷證而為對被告不利之判斷。此與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尚無扞格。

61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807 號刑事裁定。

6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64 號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887 號裁定。

63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267 號刑事裁定。

64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52 號刑事裁定。

65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63 號刑事裁定。

66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83 號刑事裁定。

67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039 號刑事裁定。

68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338 號刑事判決。

69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294 號刑事判決。

70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58 號刑事裁定。

71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91 號刑事裁定。

72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

73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66 號刑事判決。

74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非字第 35 號刑事判決。

75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957 號刑事判決。

76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非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

77 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382、2770 號民事判決先例。

78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

79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548 號刑事裁定。

80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988 號刑事判決。

81 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0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36 號問題「債務人某甲戶籍設在南投縣，並以之為住所地，嗣因刑事案件入臺中監獄服刑。現某甲之債權人欲聲請對某甲核發支付命令，問何法院有專屬管轄權？」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均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有專屬管轄權。

82 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簡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83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584 號民事裁定。

84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非字第 115 號刑事判決。

85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622 號刑事裁定。

86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63 號刑事判決。

87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428 號刑事判決。

88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58 號刑事裁定、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99 號刑事判決。

89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3752 號刑事判決。

90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

91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52 號刑事裁定。

92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00 號刑事判決。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電
02-236

（文接二版）

明處所，亦僅應為生效比較而已。若否，未送達陳明處所，僅送達戶籍地非住所，自不生送達效力，但若僅送達陳明處所即已生效，未送達戶籍地非住所亦不受影響。從而，法院先向陳明處所送達僅屬穩健選擇，並不排除在已得認定住所時之任擇處所送達可行性。

三、補充送達或寄存送達之生效爭議

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38 條之補充送達、寄存送達，均係以合法送達於應受送達處所為前提，實務上即分別有就代收送達之同居人、受僱人爭執及寄存送達之合法性爭議。

其中補充送達，係以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既與應受送達人共同生活於該住居所，自有代為轉達之便，基於訴訟便利與效率，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第 1 項遂明定該補充送達與送達本人有同一效力。然而，是否係與本人於同一住居所營共同生活之同居人、受僱人，一般外人本難精確知悉[91]，是有參考下列客觀情事：

（一）同居人

所謂同居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居住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不因同居人僅有國小肄業[92]、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長期服藥[93]、年事已高且不識字又身體狀況不佳[94]而認無識別能力，或彼此感情不睦[95]而影響其代收送達之效力。

至於同居人之識別，應以是否有居住一處並共同為生活之事實為準，自不以戶籍地址為唯一標準[96]。實務就此雖有依代收人之表現行為[97]，然相對著重於戶籍設址之外在客觀性是否同一，諸如：代收人表明以本人之配偶身分代收，但二人早已分居[98]；或代收人與本人之戶籍地不同[99]；或由非設籍該地之家人其隨侍看護代收[100]；或雖設籍同址但本人係申設「單獨生活戶」，而非與代收人之「共同生活戶」，且代收人雖勾選「同居人」，然另註記「房東代」[101]等情事，指摘同居人代收送達之效力。

另有兼以本人之陳述與職權調取戶籍資料憑認代收人係本人之同居人，不因代收註記為「房東」且勾選「受僱人」身分[102]，或以代收人與被告之戶籍資料憑認代收人之住所即被告之居所，不因被告抗辯代收人僅係鄰居[103]，或認由居住同戶籍地之房東受託接收郵件[104]而影響已發生合法送達效力之認定得徵。

（二）受僱人

所謂受僱人，傳統定義固係指與應受送達人存有相當繼續性之僱傭關係者[105]，然實務上就公寓大廈之管理員，已擴張為凡客觀上為公寓大廈之居住人服勞務而有為之收受郵件者，均屬受僱人[106]，不以形式上有僱傭關係存在之住戶為限，此由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授權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即以「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將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 137 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可知。

故當事人執以大樓僅係租賃處所，管理員係物業公司委派，伊非大樓住所之所有權人，故與管理員無僱傭、勞務關係或民事契約[107]，或管理員非其直接雇用，亦未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章[108]等抗辯，均未經認為有理由。

但若應受送達處所已變更為非原公寓大廈，該處管理員自非應受送達人之受僱人，自不得於該原大廈將文書付與管理員時而認已為補充送達[109]，惟實務就當事人質疑代收之管理員非管理委員會所聘請者，或代收非其提供之勞務範圍等抗辯，則有以當事人未舉證證明應由其本人親自簽收始生合法送達之情形，且該管理員前已以相同形式簽收但未經陳明其無代收資格或身分為由予以駁回抗辯[110]。

（三）授權代收之爭議

前揭註記房東身分之補充送達是否生效已見不一，突顯所謂受託接收或受授權代收郵件之人，是否即堪合於同居人或受僱人之身分？亦即，承租人基於租賃關係占有居住使用之處所，出租人僅為間接占有人，房東能否因獲代收授權而稱係房客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況房東與房客設籍同址卻各自生活之情形，事所常見，然以：

1. 刑事訴訟之陳明送達代收人限制

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不同於民事訴訟法第 133 條規定（即不論應受送達人在法院所在地有無應受送達處所均得指定送達代收），限以被告等應受送達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所、居所或事務所者，始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所、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111]。亦即，刑事被告等應受送達人於法院所在地已有住所者，縱陳明送達代收人，亦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法院對該代收人遞送文書不生同條第 3 項視為送達於本人之效力，必待應受送達人實際接受判決或另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效力[112]。

2. 輔以前述民刑事訴訟有關陳明處所之差異，堪認民事訴訟之應受送達人既得向法院指定與其住居所相同之送達代收人，自有授權他人代收之權限；但刑事訴訟之被告等應受送達人，倘陳明與自己住居所相同之送達代收人，並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縱得陳明不同於自己住居所之送達處所，該處所即便解為居所，但仍以該陳明處所居所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始得合法代收，故難認得僅因被告等應受送達人之授權代收即謂該人有權代收送達，此徵以在有辯護人之案件，除非被告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55 條之規定陳明以其辯護人為送達代收人，否則辯護人並不當然有代被告受送達之權限[113]，亦無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32 條規定而以刑事辯護人為被告之應受送達人[114]之餘地。

3. 以上，在判斷不具同居人或受僱人身分之代收送達是否對本人發生送達效力，在民刑事訴訟程序係有不同。簡言之，民事訴訟程序專以該代收人是否獲有本人授權為定；但在刑事訴訟程序則以該代收人為陳明處所之同居人或受僱人為限，此肇因民刑事訴訟規範目的之不同。從而，不宜逕以代收人有獲被告等應受送達人之授權代收，率認已對本人發生送達之效力。

4. 寄存送達之爭議

寄存送達係以不能直接送達或補充送達為前提，且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係指管轄應行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且須應受送達人實際住居於該管自治或警察機關轄區內，該自治或警察機關始有受理及保管訴訟文書之權責，並得視為應受送達處所（人）之延伸，故不論應受送達人是否領取訴訟文書，均發生送達效力[115]，是法院自應究明寄存文書處是否係管轄送達處所之自治或警察機關。

此外，除前述以向非應受送達處所為寄存送達之抗辯外，常見爭執郵務人員未依法黏貼送達通知書，實務就此則有送達證書形式觀察說[116]、拍照存證無據說[117]及訊問郵務人員說[118]等不同調查方法，應以個案情節決定具體之調查方法或認已臻明確而無庸調查。

伍 結論

法院依職權調查應受送達人之住所時，雖不免以客觀可查知之戶籍地為主，輔以陳明處所、遷徙紀錄、曾否收受送達、是否到庭、代收之同居人等情節予以實質認定，其中陳明處所之方式時期不限以主動、被動、言詞、書面及任何程序階段，且曾受送達之被告變更其住所而消極不為陳報之行為亦納入綜合考量之事證，是訴訟當事人應認知其向法院陳明處所之程序意義，此亦影響法院就送達處所之擇定，除以監所送達優位外，在已堪認定住所時則任擇處所送達，否則宜先向陳明處所為送達，然若向陳明處所送達而無效時，法院仍應向戶籍地為送達，並實質認定戶籍地是否其住所予以判斷送達是否合法生效。至代收送達之人不合補充送達之規定或寄存送達之要件時，必待應受送達人實際收受或另向應受送達人為送達，始生合法送達效力。

（作者為澎湖地方法院院長）

註釋

9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673 號刑事判決。
94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973 號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303 號刑事裁定之認定。
95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762 號刑事裁定
96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
97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452 號刑事裁定闡述：代收人於送達時既頻出現於送達處所，且表明與應受送達人之身分關係，以同居人自居而代為收受訴訟文書，事後並如實轉交等情即認已合法補充送達。
98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80 號民事裁定。
99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369 號刑事判決。
100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367 號刑事裁定。
101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263 號刑事裁定。
102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318 號刑事裁定。
103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355 號刑事裁定。
104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94 號刑事裁定。
105 楊建華原著、鄭傑夫增訂，民事訴訟法要論，2009 年 10 月，頁 163。
106 參考最高法院 57 年台上字第 1663 號民事判決先例就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之受僱人所為闡述。
107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抗字第 1102 號刑事裁定。
108 同註 65。
109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抗字第 397 號民事裁定。
110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83 號刑事判決。
111 故陳明非在法院所在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自不生合法陳明之效力，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295 號刑事判決。
112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378 號刑事判決；104 年度台聲字第 37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770 號、112 年度台抗字第 1823 號等刑事裁定。
113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623 號刑事裁定。
114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41 號刑事判決。
115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
116 如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281 號刑事裁定肯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34 號刑事裁定所採從形式上觀察，已符合將通知書黏貼門首以為送達之程式要件為理由；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闡述：送達證書係公正證書，為送達行為之法定證據方法，若無反證，則其記載事項，自有完全之證據力 ... 原裁定業依卷內送達證書之記載及第一審函詢郵務機關之結果，說明第一審判決係依法寄存於警察機關，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並無違誤等詞。另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809 號刑事裁定亦以：判決正本是由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之郵務人員寄送，該人員就執行送達郵件業務上通常紀錄製作送達證書之填載、黏貼，原則上，當可推定為真實可信等詞。
117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609 號、111 年度台抗字第 959、809 號刑事裁定除採前註之送達證書形式觀察合法外，另闡述：至有無拍照存證，係加諸郵務機關法令所無之拍照義務，於法無據等詞。
118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1380 號刑事裁定。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L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話
618798